

#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管理辦法

109年8月27日訂定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手機使用原則」、辦理。
- 二、中市教學字第1090067708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順應家長和學生之間聯絡需要，並輔導學生正確的手機使用觀念及禮節。
- 二、維護校園安寧，避免同學因手機而引發不必要之衝突。
- 三、提升教學品質，使學生安心上課，促進學習效能。

## 參、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二、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三、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- 四、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五、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六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## 肆、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：

- 一、如有違反上述規定，**初犯者**教師以口頭勸導。
- 二、**再犯者**，由老師暫時保管手機，當日放學後再由學生領回，並通知家長。
- 三、**屢勸不聽者**，依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，並通知家長。

## 伍、學生如使用手機，建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使用手機溝通時，應避免長時間使用，以減少電磁波影響體。
- 二、手機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。
- 三、學校設有公共電話，家長可讓孩子使用電話卡聯繫事宜，學生及家長若有急事聯絡，可撥打學校電話（04-23276251轉720），或向警衛室要求協助

## 陸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